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3年6月27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议案1《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受到阻碍而被迫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该函第三项指出，拟于2024年1月25日举行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距2023年11月21日股东提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超过了两个月，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且相关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期间内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人数的情况。该函要求公司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议案1将拟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2月23日，并更名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拟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3月12日，并更名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延期后的两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仍然存在上述监管关注函所指出的问题，我们敦促公司尽快针对监管关注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1投反对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博

_____ 杜加升

杜加升

2024年1月14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3年6月27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议案1《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受到阻碍而被迫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该函第三项指出，拟于2024年1月25日举行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距2023年11月21日股东提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超过了两个月，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且相关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期间内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人数的情况。该函要求公司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议案1将拟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2月23日，并更名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拟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3月12日，并更名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延期后的两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仍然存在上述监管关注函所指出的问题，我们敦促公司尽快针对监管关注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1投反对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博



杜加升

2024 年 1 月 14 日